

清城审批环表〔2025〕58号

关于《广东稳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2500000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稳全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稳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2500000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石龙大道42号清远德诚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内之一C-1栋厂房1-2楼，占地面积为1265.5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2531.1平方米，地理坐标112° 59′ 12.278″ E，23° 32′ 19.780″ N。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生产制造，年产塑料瓶2500000件。项目因未批先建已由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处理。

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有关规范的要求，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吹塑废气经有效收集并经相应处理措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规定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乐排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排入乐排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应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

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和维护工作，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VOCs \leq 0.138t/a$ ，其总量来源于清远市邦丽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VOCs$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分配广东稳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2500000 件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5〕60号）的要求。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中懿环保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11 月 13 日印发
